

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
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
四川省教育厅
四川省司法厅

川教函〔2017〕334号

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2017 年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依法治市（州）办，党委宣传部，教育局、司法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依法治省办、省委宣传部、教育厅、司法厅《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15〕320号）的要求，现就 2017 年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申报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17 年拟评选认定省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 80 所左右（其

中高校原则上不超过 15 所，中小学不超过 65 所）。

二、除川教函〔2015〕320 号文件要求的申报标准和条件外，如有一票否决情形被取消申报认定资格的，在一票否决情形消除满 2 年后，可按程序重新申报。新设立的学校需办学满 4 年以上方可申报。

三、由于国务院《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7 号）已取消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民办）章程核准事项，因此，调整中小学校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评估指标（附件 2）之“一、规章制度健全完善”的三级指标“1.1.1 按合法程序制定学校章程分值为 2.5 分；1.1.2 学校章程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分值为 1.5 分；取消 1.1.3 学校章程按照规定经主管教育部门审核”。

四、本次评选认定工作仍按分类申报方式进行：高校直接向教育厅申报，中小学校由市（州）教育局从市（州）级依法治校示范学校中遴选 4—5 所申报候选。

五、评选采取资料评审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工作由教育厅法规综改处组织。

六、各申报学校应提供《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评估指标》（见附件 2、3）相对应的资料，填写《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，由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一套申报材料报送教育厅法规综改处，同

时提交电子文档。

联系人：孙红、李刚

联系电话：028-86117428、86110612

电子邮箱：jytfg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省依法治省办、省委宣传部、教育厅、司法厅《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15〕320号）
2. 四川省中小学校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评估指标体系
3.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评估指标体系
4. 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学校申报表



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



四川省教育厅



四川省司法厅

2017年6月8日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8日印发

